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鼎旺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名凰

代 理 人 林尚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王義正	嘉義市第三信用 合作社新榮分社	112年8月31日	67,480元	0000000	鼎旺旺企業有限公司